

资阳市雁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本次验收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实际总投资为项目总投资128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的5.76%。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万福庵村、谢家桥村、胡家祠村境内。本工程河段综合治理长度1.2km，分为护岸工程段与清障工程段；其中护岸工程段河长1.0km（新建左岸护岸长1.0km，新建右岸护岸长1.0km，护岸长共计2.0km），位于丹山镇万福庵村、谢家桥村境内，上起丹山河万福庵村徐家坝已建护岸终点（上游已建护岸工程为《丹山河维修治理水质提升工程》）（坐标：东经104°57'28.024"，北纬30°06'43.441"），下至丹山河谢家桥上游300m处（坐标：东经104°57'09.462"，北纬30°06'18.43"）；清障工程段河长0.2km，位于丹山镇胡家祠村境内（坐标：东经104°56'58.643"，北纬30°05'30.916"），上起跨丹山河成资渝高速路桥下游150m处，下至丹山河胡家祠村油坊湾下游100m处（坐标：东经104°57'00.572"，北纬30°05'24.774"）。新建护岸：总长2km，左右岸各1km，新建护岸型式采用生态式雷诺护垫。新建护岸段设计堤顶高程414.62m~415.62m。为防止水土流失，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背坡采用坡比为1:1.75的植草护坡。河道清障：河道清障长度为0.2km，清淤量为0.3万m³，疏浚料用于新建堤防堤身填筑。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2月6日，取得了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资雁水发〔2024〕7号）。2024年5月，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

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7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资环审批雁[2024]14号）；

工程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设完成。

资阳市雁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组织与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5年12月9日，资阳市雁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运营期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成立了环境管理工作组，环境管理工作组由建设法人、运行管理、环保服务等单位委派的专项人员组成，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不涉及环境影响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采取措施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生态环境恢复。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整改要求已完善。